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2〕197号

关于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海嘉里（广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西基路以北 XJ-5-1 地块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一批分料器、白米分级筛、智能化冷链米饭生产线、自动搅燃气炒锅、燃气自动搅拌熬煮锅、打面机、面团分切切断机、预炒炉等设备（具体见《报告表》），以白米、面粉、蔬菜、油、调料、芝麻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粮油和食品生产销售，年产精米 30 万吨、糯米粉 2.88 万吨、营养饭盒等 9000 万

盒、冷冻便当 13.2 万吨、各类冷冻面团 6 亿个、芝麻油 7500 吨、脱皮芝麻 12000 吨、精选/色选芝麻 12000 吨及相关副产品 87281.85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所有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按照《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芝麻脱水、水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糯米粉生产处理废水（洗米、浸泡、脱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废水、化验室器具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烧制、加热熟化、成型线加工、煎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UV 光氧装置”处理，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颗粒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NO_x 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上述两股废气一并引至排气筒（FQ-01~FQ-04）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芝麻压榨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后经直接燃烧处理，VOCs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颗粒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 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上述两股废气一并引至排气筒（FQ-05）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3.芝麻压榨、芝麻饼自然冷却、清油过滤、预炒、炒籽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FQ-06）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4.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H₂S、NH₃、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FQ-07）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5.卸料、投料（部分）、风选（部分）、破碎、卸料、抛光、分级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引至排气筒（FQ-8~FQ-11、FQ-13~FQ-15、FQ-17~FQ-26、FQ-39~FQ-49）排放；投料（部分）、风选（部分）、清理、碾白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引至排气筒（FQ-12、FQ-16、FQ-27~FQ-38）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m。

6.化验室化验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HCl、硫酸雾、甲醇集中收集，VOCs 在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HCl、硫酸雾、甲醇在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前提下引至排气筒（FQ-50）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7.食堂产生的油烟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排气筒（FQ-51）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m。

8.排气筒 FQ-05~FQ-06、FQ-08~FQ-20、FQ-23~FQ-49 互为等效排气筒，应按等效排气筒要求管理。

9.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10.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0.169（其中有组织≤0.156）、颗粒物≤20.03、SO₂≤1.86、
NO_x≤17.44。

11.厂界 VOCs 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HCl、甲醇、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废紫外光灯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污水处理污泥、油烟净化器废油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

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石子、金属杂质、废空气过滤器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

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